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17600005@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357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357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條文援引該法之法規名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2024-03-19  
交08:44:47章

113.3.19

經濟部投審司



\*11320022520\*

113/03/19經濟部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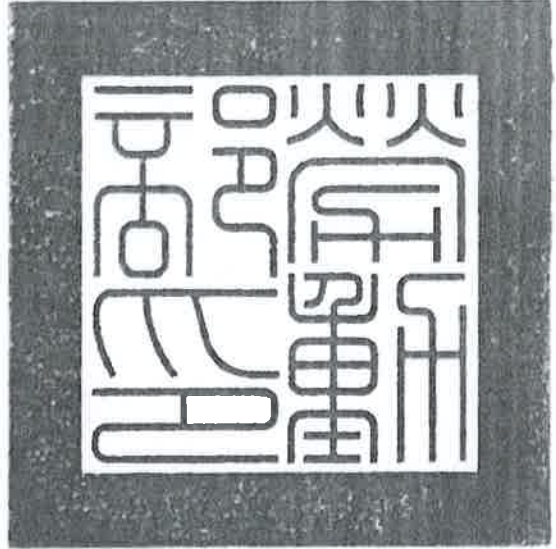
\*11300563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3573號  
附件：如文



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

# 部長 許銘春

#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